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金川先生、汤亮先生、李铁民先生、吕广伟先生、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公司本次放弃对聚宝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6年9月12日